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

本辦法經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委員選舉以票選為限。
- 三、應分別設置投票箱，並訂定投開票時間及地點，投票完畢後即公開開票。
-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之選舉應於事先編造以合格教授及副教授為候選人之選票。
- 五、選舉人必須親自領取選票，圈選後即投入票箱，選票不得攜出投票場所。
- 六、推選委員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 七、當選方式按得票順序，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但副教授當選人數必須符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 八、選舉工作由系主任負責並指定適當人員擔任發票、監票、開票及各項事務。
- 九、開票後應公佈選舉結果。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